

# 最新花钟说课稿(优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土建施工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建设工程完工后\_\_\_\_\_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1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主机保养服务\_\_\_\_\_年，每\_\_\_\_\_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文档为doc格式

## 土建施工协议书篇二

### 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又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涵义：

□a□“项目”是指协议书附录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

□b□“服务”是指监理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c□“工程”是相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d□“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监理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f□“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g□“协议书”是指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条件及协议书附录、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

□g□“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i□“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j□“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k□“商定的补偿”是指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l□“适用法律”是指工程所在国或地区发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他文件。

## 2. 解释

□a□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b□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c□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 3. 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a中规定。

###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a□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b□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c□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的服务。

###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a□监理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b□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工程师应：

(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2) 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 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如果被如此授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工程师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业主）。

## 6. 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监理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业主的义务

###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9. 协助

□a□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b□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c□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d□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e□提供如下权力：允许监理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

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

□f□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 10. 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11. 业主的职员

在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监理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凡涉及到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监理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职员

## 13. 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11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 14. 代表

为了本协议书的的管理，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 15.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a□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b□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 责任和保险

###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 16.1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工程师违反了第5条第□a□段，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 16.2 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监理工程师赔偿。

#### 16.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a□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b□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

□c□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17. 责任的期限

除非协议书附录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 18.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第□a□段规定的或本协议或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不能确立的话，则提出索赔者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

用。

## 18.2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监理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a□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办理的保险中；

□b□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 18.3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a□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b□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 19.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要来监理工程师：

□a□对第16.1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c□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

□e□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监理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让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费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 20. 业主财产的保险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根据第6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b□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21. 协议书生效

从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或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 22. 开始和完成

在协议书附录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 23.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协议书进行更改。

## 24. 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监理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25. 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a□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b□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c□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 26.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监理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 27. 撤销、暂停或终止

### 27.1 业主的通知

□a□业主可至少在56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b□如果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

发出。

## 27.2 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a□□□b□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b□当根据第26条或第27.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182天时。

## 28. 额外的服务

当第2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27.1款第□b□段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监理工程师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 29.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支付

## 30. 对监理工程师的支付

□a□业主应按协议书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向监理工程师交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并且按照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服务的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按照第23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b□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业主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监理工程师交付：

(1) 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在履行服务当中所花费额外的用于附加的服务的时间的报酬；

(2) 监理工程师所花费的一切其它额外开支的净费用。

### 31. 支付的时间

□a□给监理工程师的到期款应迅速支付

□b□如果在协议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业主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则应按照协议书附录规定的利率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逾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逾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27.2款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权利。

### 32. 支付的货币

□a□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为协议书附录中规定的货币。

当使用其它货币进行支付时，应按协议附录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来加扣除的净额。

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业主应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

□b□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履行服务期间，业主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

（1）阻止或延误监理工程师将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

（2）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得到或使用外币，或

（3）当监理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同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监理工程师履行服务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此时若没有作出其它令监理工程师满意的财务上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种情况为适用于第26条规定情况。

### 33. 第三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收费

除在第39条、协议书附录或附件c中规定外

□a□在任何可能时，业主都应为监理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项办理豁免，包括：

（1）他们的报酬；

（2）除食品和饮料外，他们进口的物品

（3）用于服务的进口的物品；

（4）文件。

□b□当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时，他应偿付监理工程师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

□c□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

□a□没有业主的批准，不得将上述物品在项目所在国内卖掉；

□b□在没有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可回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出口上述物品。

### 34.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它项目。第31条第□b□段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 35. 独立的审计

监理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在提前七天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 一般规定

### 36. 语言和法律

在协议书附录中规定了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以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

### 37. 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协



议书附录指明的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而引起服务费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 38. 转让和分包合同

□a□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b□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c□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 39. 税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职员应缴纳企业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它按工程所在国法规应缴交有关税收和国外应缴的所有税收。

### 40. 版权

监理工程师对于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师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 41.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2.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附录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43. 出版

除非在协议书附录中另有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有关材料的，则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 争端的解决

### 44. 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根据第17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应在业主与监理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第45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 45. 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根据协议书附录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期限生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镇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此种弃权实际有效。

## 土建施工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一、（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为首发大厦带给夜景照明维修业务服务，为确保在维修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维修全过程的期间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乙双方务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高空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

2、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高空作业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甲方协助监督检查工作。

3、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务必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操作安全。

三、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职责

1、甲方要求乙方对高空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贴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相关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贴合安全操作要求。

（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操作需要。

（4）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

制度、安全教育等制度（附后）。

2、不定期检查乙方操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用表；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3、甲方负责地面施工，巡视检查。

四、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职责：

1、乙方制定的操作流程务必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能昨开工前的准备。

2、现场操作中，务必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工作前务必征得甲方的许可。

3、工作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贴合安全规定。

4、乙方操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工作。

5、在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贴合工作要求。对工作现场脚手架每一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6、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安全设备、安全用品的安装和使用，保证施工安全。

8、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职责者）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

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务必及时整改。

9、乙方理解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状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0、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职责。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土建施工协议书篇四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钢结构厂房工程，委托乙方负责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分工、互相协助、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概况：厂房面积约 。

第四条、工程承包形式及施工依据：

1、承包形式：制作、安装厂房钢结构。

2、承包范围：

钢构部分：厂房钢结构部份的制作与安装。含预埋件、钢柱、钢梁、屋墙面檀条和彩钢瓦等。

3、施工依据：按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联系单，有关规范为准，材料型号、规格以图纸和工程预算表)为准。

第五条、材料必须是国有正规大厂的国标材，并附来材质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满足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工期：工程工期为 天。如遇雨天、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情况，或由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则按实际天数工期顺延。

第七条、工程造价：

1、工程造价：

a□钢构为屋面验收元/m<sup>2</sup>□

b□配套设施根据报价单按实际结算(不含税)。

2、工程项目若有增加时双方再确认增加工程造价。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的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完工验收合格

后留总工程款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壹个月内付清。

## 第九条、施工：

2、甲方无偿提供现场安装施工用水电。进入工地的道路和厂房地面由甲方负责平整好供乙方运输车辆进入。

3、甲方任命驻工地代表为乙方任命驻工地代表为任命的驻工地代表分别代表各方签发有关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结算单等及办理工程相关事宜。

## 第十条、验收：

1、验收依据：以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变更通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甲方应在本项目钢结构工程完工一星期内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保修时间及内容：本厂房钢结构保修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后起计。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该厂房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如系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等)或人为破坏不属于乙方负责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和损坏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致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所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保证按时完成任务，保质保量。如因乙方延误工时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或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后再另行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土建施工协议书篇五

乙方：

为保证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保证作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  
和国家集体不受损失，保证项目的安全正常运转，根据国家  
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  
议：

###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各种设备操作人员固其不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岗位责任制及各级安全管理规定有批评和建议辞退权。

2、 甲方应满足和听从乙方提出的有利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

3、 对施工周围工作环境所有容易发生事故的隐患，甲方必须做好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正常作业。



##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条例及国民淀粉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安全条例，任何违反条例和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违反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工人必须持有符合上海市行业规定的操作证，系外来人员还必须持有上海市劳动局核发的上海市外来人员上岗证及上海市公安局下属驻地地方警署办理的暂住证，凡是因为乙方工人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的案件事故、事件等刑事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预防承担。

3、 乙方因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一切由于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和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1)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的2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隐患整改为100%。

(3) 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轻伤、机械、安全事故为零。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机械安全事故，由其自己承担，并查清原因谁造成谁负责。

(5)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上海市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办法、标准、规范、细则、通知、条例等，能自觉遵守颁发实施的各类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6) 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三、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

1、 乙方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进行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当地政府认可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5、 甲方应每班前对操作人员进行当班工作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

### 四、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五、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 乙方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的接检验收制度。

2、 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3、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六、 乙方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 1、 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员工，保护事故现场。
- 2、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的一切责任。
- 3、 由于机械故障和违章操作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需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家属，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发生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七、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

- 1、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乙方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设备施工范围内人员，设施的安全。
- 2、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 3、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指挥。
- 4、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撤走的任何的被认为是没有合适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任何情况下，此不再雇佣于现场。
- 5、 乙方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安全等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 八、 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 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备及设施的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甲方要求，按甲方的

规定执行。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稳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动人员安全。

## 九、奖罚条例

1. 凡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帽带不扣，发现一次罚款50元。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或安全绳，发现一次罚款200元，并责令停工。

3. 未经批准，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 施工现场不允许穿高根鞋、拖鞋、光脚，硬质胶底鞋、赤膊等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5. 严禁酗酒闹事，酒后上班，打架斗殴，违者罚款1000元。

6. 患有高血压，癫痫痴，心脏病等不适合予高空作业人员，主动退场隐瞒不报。

7. 高空抛物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8. 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职工不服从带班长分工，顶撞打架。辱骂一次罚款500元。二次除名退场，不予结算工资。

9. 在施工中不按安全交底作业，停止作业。

10. 严禁非电工及非操作人员动任何电器、电具、机械，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11. 机械操作人员下班时，要在开关箱上加锁，上班前要对机械进行认真的检查，托运自检认为合手运转条件后方可进行使用，并对自检机具填自检记录，如被查出一次罚款200元，同时下岗或调换工种。

12. 特殊操作人员须持国家劳动颁发的操作证上岗，无上岗证者，一律停工下岗，不准操作。

13. 任何员工在施工现场连续受到三次罚款处分，限1天内必须退场。

14. 不经安全教育自行上班的，查出罚款100元，并令停工学习。

15. 施工场地禁止吸烟，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6. 出入证不戴者，发现一次罚款10元。

17.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带安全眼镜，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是遵守执行，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杜一切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确保工程安全顺利进行，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